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
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
2015 年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南证券”）作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
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江控股”、“公司”）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
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的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对香江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
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一、业绩承诺情况
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，交易对方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
称“金海马实业”）持有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江商业”）
100%的股权。在评估时，对金海马实业所持香江商业 100%的股权，采用了收
益现值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参考定价依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的规定，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、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
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，交易对方应当与本公司就相
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。根据公司与
金海马实业签署的《盈利补偿框架协议》、《盈利补偿协议》、《盈利补偿协议
之补充协议（一）》，双方同意在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内，若金海马实业所
持香江商业 100%的股权对应的香江商业实现的净利润达不到预测金额，则由金
海马实业以股份回购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。

三、西南证券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
西南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：根据公司与金海马实业签署的《盈利补偿协议》
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约定，应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香江商业 2015 年度、2016
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履行承诺义务。
经过核查，金海马实业已经完成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香江商业
100%股权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，2015 年度无需对公司进行股份回购补偿。上
述承诺已经履行完毕，交易对方未出现未履行该等承诺的情形。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
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 2015 年实现情
况的专项审核意见》之盖章页）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4 月 6 日